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与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建的联合体中标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尾水净化工程（EPC+0），现拟与业主方宿州宿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运营协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宿马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尾水净化工程（EPC+0）相关合同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相对方：宿州宿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92MA8NMR8P19

合同相对方：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1353B

合同相对方：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904034604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相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96.70%（总投资额暂定：约 91912.9771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暂定 72877.3 万元）

（二）污水处理费：4.69 元/m³

（三）中水回用费：5.47 元/m³

四、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的可能性。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调整或者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